中信银行e管家业务合作协议

**中信银行e管家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准确、简要描述业务合作范围）*业务（具体合作范围以附件《中信银行e管家业务申请表》（见附件）记载为准）接入乙方e管家产品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条款，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定义**

（一）e管家：是指中信银行为甲方等企业或机构客户平台的买、卖方用户提供的集交易资金代收、用户信息管理、交易资金管理、交易资金结算、查询对账等服务于一体的线上全流程交易资金结算管理产品。

（二）用户/甲方用户：是指符合客户平台准入条件加入客户平台业务经营体系，根据客户平台制定的交易规则在其实体经营场所进行线下交易，或使用客户平台/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交易的个人和企业，包括商品或服务的购买方（买方用户）和提供方（卖方用户）等。

（三）客户平台：是指由甲方所有并依法管理运营，通过互联网为其用户提供电子交易和结算服务的电子交易平台。

（四）客户交易系统：是指由甲方所有并依法管理运营，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其使用者提供电子交易和结算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总和。

（五）支付渠道：是指为用户交易提供支付收款通道的服务机构，包括中信银行收单渠道（如全付通等）、非中信银行收单渠道（如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联、POS等）。

（六）业务订单：是指用户日间交易的真实业务信息描述，作为一次交易的唯一描述对象。

（七）提现：是指用户通过甲方发起支付指令后相关资金划转入用户结算账户的过程。

（八）交易资金账户：是指甲方以其名义在乙方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或乙方为本协议项下合作业务设立的银行专用内部账户，专门用于核算本协议合作项下的用户交易资金，甲方根据用户授权，通过与乙方对接的系统向乙方发送e管家业务系统指令来转移账户资金。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接受乙方强制管控，**仅接受e管家业务系统指令出金**，**不接受甲方人工操作指令。**交易资金账户信息以《中信银行e管家业务申请表》（见附件）记载为准。**交易资金账户仅用于接收e管家业务相关资金汇入。**

（九）自有资金账户：是指甲方以其名义在乙方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用于核算本协议项下合作业务交易相关的支付渠道手续费、平台佣金、用户账户校验资金、业务手续费（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相关费用）、平台垫付资金、清分差错款项、平台营销补贴等相关业务款项等。自有资金账户信息以《中信银行e管家业务申请表》（见附件）记载为准。

（十）用户结算账户：是指用户用于划转资金及接收提现资金而绑定的银行结算账户，包括中信银行或他行的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

（十一）资金登记簿：是指乙方基于交易资金账户为甲方和用户建立的专门用于记载其交易资金变动明细和余额的资金明细台账，该登记簿与甲方用户在甲方处开立的交易账户建立一一对应关系。但该资金明细登记簿非真实银行账户，甲方用户与乙方之间不构成实际的存款法律关系，乙方也仅根据甲方发送的e管家业务系统指令为其用户登记出入金明细及其他资金划转明细。

（十二）绑卡：是指将用户资金登记簿与用户结算账户建立绑定关系，绑定后可以将用户资金登记簿余额提现至对应的用户结算账户。

**第二条 业务流程**

（一）业务开通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本协议项下服务时，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业务申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企业信息、客户平台/线下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合作的支付渠道信息、业务参数及其它相关信息等，乙方审核通过并录入系统后方可生效。

（二）信息录入及注册

甲方通过系统接口向乙方提交用户基本信息及其绑定的用户结算账户等信息，乙方据此进行系统登记处理并向甲方反馈处理结果。

（三）交易资金代理收款

甲方应使用在乙方开立的交易资金账户作为本协议合作项下相关交易的专用核算账户，接收由甲方合作的支付渠道或外部汇款渠道转入的交易清算资金。

（四）交易资金明细登记

甲方通过系统接口向乙方系统推送交易清算文件/指令（包括业务订单明细文件、用户支付/退款交易信息等），乙方核对到账资金和清算文件载明的信息一致后，据此将交易资金账户内的款项登记在相应资金登记簿名下，并对平台佣金、平台补贴、支付渠道手续费等业务款项进行资金划转及账务明细登记。

（五）用户提现

甲方将用户提现申请信息通过e管家业务系统接口发送给乙方（即发起支付指令），乙方将提现款项从交易资金账户划转至对应的用户结算账户。

（六）查询对账

乙方每日通过数据文件交互接口向甲方提供业务处理明细文件（包括交易入金、交易提现及资金登记簿明细等信息）供其确认，以保证当日资金清算后双方系统登记的账务明细、用户资金余额一致。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甲方和用户相关资料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同时，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用户相关资料信息均经过用户的合法有效授权，包括其用户信息、交易信息等。上述资料和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等原因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二）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向乙方发起的相关操作指令均经过用户的合法有效授权，该等操作指令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如因甲方原因以致该等指令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不合法、无效而造成乙方或用户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对甲方和用户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与用户双方自行解决。若因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三）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向乙方发起的用于用户实名认证（指非银行开户验证、无支付背景的纯信息验证业务）操作均已经过用户的合法有效授权，授权条款须明示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种类、期限，并获取用户单独同意，单独同意应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弹窗告知”、“敏感信息勾选”等形式。

（四）甲方应在安全环境中使用乙方系统，并采取合理、必要的手段和安全措施保护双方交易系统的安全性，避免存在病毒、木马等危害性程序，并对所使用的相关软件的合法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

（五）甲方应当保证其自有交易系统内各类软硬件设施的正常运行，能按照乙方技术规范进行系统对接，并根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依法实时监控交易系统运行状况，维护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及时处理网络安全事故。

（六）甲方应当妥善保存甲方交易系统发布的交易及服务的全部信息，采取相应的技术手段保证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七）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以有偿转让、无偿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将乙方系统接口或清算服务用于本协议约定合作范围以外的其它目的，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提供的支付结算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八）甲方负责维护其交易系统信息，保证信息准确和完整，乙方不负责监管和审核甲方与用户之间的交易过程和交易结果，仅负责根据甲方通过系统接口发送的指令进行交易结算资金的清算记账等工作。

（九）甲方系统应确保准确解读乙方系统推送的通知及应答报文，对于接收到的存疑交易应答及报文应向乙方系统轮询直至获取准确的成功或失败通知，如因甲方系统未正确解读乙方应答报文/结果通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甲方在向乙方发出资金划转类指令的次日与用户核对明细及余额，确认乙方提供的对账文件，如有异议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如在划账后次日24点前未收到甲方的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与用户对该划账无异议。如甲方与用户之间对交易或其它任何事项有异议，则按照有关约定由双方自行解决。

（十一）甲方发现自身未按规定操作，或由于自身其他原因造成其向乙方发送的电子业务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或延迟执行的，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调查并告知甲方调查结果。

（十二）甲方保证其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主体，并依法取得甲方平台/线下经营或开办的商品或服务品类应取得的批准文件或资质，且相关批准文件或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尚未届满，否则乙方有权取消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甲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十三）甲方及其用户应保证其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是真实、合法、合规和准确的，乙方对该用户进行的出金操作，仅能到该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

（十四）甲方确保通过甲方进行的资金交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就本协议下涉及的每一用户的每一交易和行为，甲方向乙方负连带责任。

（十五）甲方确保按照向乙方申报的业务场景和交易模式（以甲方加盖公章的《中信银行e管家业务申请表》（见附件）为准）开展本协议项下合作，如业务场景和交易模式发生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对本协议项下合作重新评估。

（十六）甲方不正当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非基于真实交易背景或业务规则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指令等，乙方有权取消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甲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十七）乙方基于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原因、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需要等）进行的产品功能升级/改造，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改造、数据提供等），乙方有权根据升级/改造工作的实际需要暂停对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直至相关产品功能升级/改造完成。如甲方无合理原因拒绝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功能升级/改造，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

（十八）甲方须自觉接受国家有权机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对其用户做好身份识别及交易记录保存措施；在乙方需要时，可立即提供用户身份识别的必要信息、用户身份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十九）在业务存续期内，甲方须确保在其身份信息、股权结构、业务范畴、经营状况、资质许可等情况或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等信息发生变更，或者发生甲方或其法定代表人出现重大涉诉、负面舆情、监管处罚、法定代表人失联或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等时，及时通知乙方。如果甲方在其证照（证件）过期后未通知乙方更新或者甲方基本信息、经营状况等变化后【】个工作日内未通知乙方，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

（二十）甲方对外宣传与乙方的合作时，其对外宣传材料应经过乙方审定同意后方可发布，不得就本协议项下业务合作内容进行夸大或不实宣传。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业务规定的要求，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乙方仅为基于本协议合作项下的甲方及其用户的相关交易提供支付结算相关服务，按照甲方通过系统接口发送的申请或指令为甲方及其用户办理资金划转及账务明细登记等业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资金监管、托管、存管的职责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甲方利用乙方系统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的，乙方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若因此导致乙方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三）因不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中止/终止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缴纳的有关费用。同时，因此导致的甲方及其用户等无法完成出入金等相关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和用户自行协商解决。若因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四）甲乙双方间交互的指令均需加载数字签名，乙方系统接收到的凡是通过加载甲方数字签名进行操作所产生的指令，均视为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有效指令，视为甲方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作为乙方处理甲方电子业务指令的有效凭据，甲方不得否认其有效性。对于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和资金划转范围的各类业务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五）乙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执行、未正确执行或未在约定时间内执行甲方指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乙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无法辨认或存在明显信息不匹配等错误的；

2.交易资金账户、自有资金账户或用户资金登记簿余额不足，无法完成资金划转的；

3.交易资金账户、自有资金账户或用户结算账户被依法冻结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其它限制性措施的；

4.甲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的；

5.不可抗力或其它不可归因于乙方的情况。

（六）甲方授权乙方自甲方自有资金账户扣划甲方应承担的支付渠道手续费、用户账户校验资金、清分短款资金、平台补贴及其他甲方应承担的业务款项；甲方授权乙方向甲方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平台佣金、清分长款资金等甲方应收业务款项。

（七）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自身风险管控要求，针对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业务制定风险管控策略，并据此对相关账户/交易实施管控，或开展业务检查等，甲方应予以理解并提供必要配合。

（八）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过程中如有疑问，乙方应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就产品服务等相关事项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和支持。

（九）乙方有权基于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原因、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需要等）更新和升级乙方系统，由此造成的业务中断或其它影响，乙方将提前通过乙方网站www.citicbank.com予以公告或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关注乙方网站公告。在此期间产生的服务中断或不稳定状态，不视为乙方违约。

（十）本协议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有权向甲方收取包括电子商务服务费、结算手续费、信息验证服务费等相关服务费用。

（十一）乙方应将甲方的资质文件、相关证照、申请文件、协议及其他本协议项下业务合作相关资料的扫描件留档备案。上述资料及交易记录至少保存5年，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另行规定的除外。乙方应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使用甲方的资料和交易记录，并对甲方及其用户的资金动态和相关交易情况保密，但法律法规及国家行政、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另有规定或要求的除外。

（十二）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或服务费用退还责任，并保留追究甲方责任的权利：

1.本协议服务项下，乙方不提供任何资金监管、托管、存管功能，也未提供代理理财、代理销售等服务，用户及相关方也并不与乙方直接构成存款法律关系，甲方对以上内容进行不实介绍和宣传或假借乙方名义进行不实宣传的；或甲方通过或使用“中信银行确保交易安全”、“中信银行保证资金安全”等内容或类似含义的表述进行不实宣传的；

2.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不遵守乙方有关业务规定或存在恶意操作、诋毁、损害乙方声誉的；

3.双方系统对接上线投产6个月内甲方未发生交易的；

4.甲方平台或线下经营的商品或服务品类属于政府、监管部门等有权机构或乙方认定违法违规的，或甲方平台或线下经营的商品或服务品类属于需事先审批而甲方在正式开办该类业务前未获得相关批文或资质的；

5.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权机关要求或自身风险管控要求，针对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业务进行巡检、核查、资料调阅等，甲方拒不配合的；

6.甲方用户或其他相关方向乙方投诉，甲方推卸责任或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用户争议纠纷的。

7.甲方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其他违反乙方业务规定的情形的。

**（十三）甲方授权乙方有权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甲方的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资料、交易流水、对账单等，用于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监管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提交。**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收费**

（一）本协议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具体收费方式及收费标准、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等以甲方向乙方提交并经乙方确认的《中信银行e管家业务申请表》（见附件）记载为准。

（二）甲方授权乙方自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自有资金账户中扣收相应服务费用，账户信息以《中信银行e管家业务申请表》（见附件）记载为准。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自有资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抵扣相应服务费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款项，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三）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均认可该收费标准。

（四）乙方承诺不得单方面提高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高收费标准的除外。若因市场变化等原因，乙方确需提高本协议项下收费标准的，应以本协议约定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使用服务前明确表示不接受调整后的收费标准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甲方对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有任何疑问的，可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热线（95558）进行咨询或登录乙方网站【www.citicbank.com】查询。

**第六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一）双方均有义务向消费者告知服务提供主体的信息。双方向消费者推介产品或服务、以及开展营销活动等合作事项时，应明示消费者的责任和风险，并告知消费者产品服务、息费水平、活动规则、咨询服务、纠纷处理等相关详细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不得采取默认勾选、强制捆绑销售等方式剥夺消费者意愿表达的权利。

（二）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向消费者收取任何费用。对于因一方产品及服务原因导致的消费者投诉或纠纷，该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处理并解决，如因此造成对方损失的，应由该方予以赔偿。乙方有权持续评估双方的合作模式，如乙方合理认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价不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双方不得存在误导销售、强制搭售、针对同一服务项目同时向对方和消费者重复收费、巧立名目多收费、滥收费，以及非法违规获取、使用、传输、存储、披露消费者个人信息等行为。如一方存在上述行为，对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该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责任。

**第七条 责任承担**

（一）乙方为甲方及其用户提供的支付结算相关服务，不应被视为对甲方本身、用户本身、甲方平台或线下经营所涉交易本身以及其他相关行为或任何参与支付结算或交易行为的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承诺或保证/担保。

（二）乙方不对甲方交易系统中的商务信息和交易信息、交易资金及使用的合法合规及交易对手必然履约等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担保或承诺，且乙方不承担甲方、用户商务行为及资金管理运用的任何风险或责任。相关责任和风险由甲方及其用户自行承担。

（三）乙方不负责审核甲方交易系统中的交易信息及数据、甲方用户的真实身份及在甲方的交易账户信息，不对由甲方生成、存储、控制的用户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因甲方欺诈、管理不严、疏忽大意、甲方系统故障或相关数据/指令发生错误导致的任何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甲方用户及其他相关方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或诉讼等，均与乙方无关，由甲方及其相关各方自行解决，乙方既不参与也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因此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五）乙方有义务维护乙方系统的安全平稳运行，但因不可归咎于乙方原因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或有权机关要求以及政府批准的变更、流行病、军事行动、恐怖主义行为、自然灾害、恶劣天气、电力供应中断、火灾、地震、银行核算系统之外的系统/硬件/软件/服务的故障/中断/停止等意外事件等）或者电脑病毒感染/黑客入侵或类似情况下的任何电脑硬件或软件故障或者乙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同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服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服务费用退还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因本协议而获悉对方之商业秘密、技术、文件或其他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纸制文件及其他介质文件和数据）等，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作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且不得泄露与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二）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1.所涉信息已成为公开渠道可以获取的信息；

2.所涉信息经双方一致认为不属于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3.所涉信息为一方为履行工作职责而向需知保密信息的本方雇员或为本方提供法律服务、审计服务等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但该方仍需保证本方雇员和中介服务机构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4.一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有关政府机关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指令需向第三方或公众披露相关保密信息的。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能够证明存在第4项之情形，则其可以披露保密信息，但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允许的前提下，在披露之前需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需要披露的具体内容及理由。

（三）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失效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反洗钱**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二）各方就本协议发生纠纷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就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含联系方式，下同）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

|  |  |  |
| --- | --- | --- |
| 甲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 | |
| 联系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送达 | 电子邮箱 | 【】 |
| 传真 | 【】 |
| 手机号码 | 【】 |
| 微信号 | 【】 |
| 乙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 | |
| 联系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送达 | 电子邮箱 | 【】 |
| 传真 | 【】 |
| 手机号码 | 【】 |
| 微信号 | 【】 |

（二）本条款中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但双方同意并认可，中信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向其他方展示与本协议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变更等信息的，该等信息一经展示（如展示信息载明生效日期的，以该载明日期为准）即视为已通知/送达其他方**。在涉及仲裁及民事诉讼、执行程序时，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当日通过书面方式告知仲裁机构、法院。**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告知义务的，该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三）双方在本条款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向双方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重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含处置抵押物等）等各个阶段相关案件材料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程序性文书，如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各类法律文书，如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向双方的送达。**除本条第（二）款另有约定外，一方按照送达地址发送上述文件，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投递之日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

**（2）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或无人接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通知或告知其他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的，或任何一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执行文书、仲裁裁决或公证机关执行证书等各项法律文书或有关文件无法送达、未及时送达或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其他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按照上述有效送达规则进行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双方同意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到达的为准。**

**（四）本条约定内容为本协议双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协议其他条款。不论本协议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法院、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如本条约定与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协议的效力**

（一）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壹（1）年。如本协议到期日的叁拾（30）日前双方均未向其他方提出延长本协议期限的书面异议，则本协议期限自动顺延壹（1）年，自动顺延次数限于 次。

（二）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申请与乙方解除业务合作的，须提交《中信银行e管家业务申请表》（勾选业务退出，见附件），自该申请表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完成盖章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三）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要求，或本协议相关约定调整或取消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的，乙方有权变更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以书面通知或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配合对相关待清算资金进行清理。书面通知以乙方加盖公章的函件送达之日起生效；公告通知自公告在乙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之日起生效。甲方应关注乙方函件通知/公告。

（四）本协议终止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完成交易资金账户余额清理。甲方未在本条款约定的期间内清理完毕的，乙方有权在期限到期后冻结相应资金，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后果及相关责任。如账户资金涉及国家有权机关查控等情况的，乙方应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对未结清资金进行相应处理。

（五）本协议一式XX份，甲、乙双方各执XX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的《中信银行e管家业务合作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